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965號

原告 薛安琪
被告 鎰鑫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忠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4年12月6日與被告簽訂公司定存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定存契約）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作為被告公司資本，並於105年12月5日契約期滿，被告應歸還本金25萬元及約定利息5萬5,000元，共計30萬5,000元，然被告均未返還；被告又於105年12月6日與原告簽訂為期3年之公司入股契約（下稱系爭入股契約），原告將系爭定存契約之本金25萬元投入，另投入25萬元，即本金共50萬元，期間為105年12月6日至108年12月5日，被告應於契約成立後之第37個月5日即109年1月5日將全部本金與利息歸還，然被告僅於107年1月5日清償12萬5,000元、於109年12月29日清償20萬元，尚餘60萬5,000元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入股契約第3條、第1條約定請求如數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5,000元，及自109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01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定存契約、系爭入股契
06 約、臺中中科郵局000025存證信函、借貸返還金額試算表、
07 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、被告公司負責人名片、原告渣打國際
08 商業銀行存款帳戶明細、玉山商業銀行存款帳戶明細等件為
09 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7頁、第73至79頁、第131至157頁），
10 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1 (二)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定存契約第1條約定，原告入股1股，每股
12 金額25萬元，為期1年，利息分四季發放，共計22%為利息
13 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可知此部分本金為25萬元，利息為5
14 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50,000 \times 22\% = 55,000$ ）。又系爭入
15 股契約第1條約定，原告入股2股，每股金額25萬元，共計金
16 額50萬元，為期3年，利息於第一年度為25%，於契約成立
17 後，第13個月5日發放，第二年度25%，於契約成立後，第2
18 5個月5日發放，第三年度25%，於契約成立後第37個月5日
19 將全部本金與25%利息歸還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則被告應
20 於109年1月5日將全部本金與利息歸還。

21 (三)經查，原告將系爭定存契約之本金25萬元繼續投入作為系爭
22 入股契約之本金，則被告就系爭定存契約尚有5萬5,000元利
23 息未償還。嗣被告於107年1月5日清償12萬5,000元、於109
24 年12月29日清償20萬元，所清償部分均為利息，則被告仍有
25 60萬5,000元尚未償還（計算式：系爭定存契約之利息55,00
26 0元＋系爭入股契約之本金500,000元＋系爭入股契約之利息
27 每年度 $125,000 \times 3 - 125,000 - 200,000 = 605,000$ 元）。則原
28 告依兩造間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05,000元，為有理
29 由。

30 (四)依系爭入股契約第1條約定，被告應於契約成立後第37個月5
31 日將全部本金與25%利息歸還，是清償期為109年1月5日，

01 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2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入股契約、系爭定存契約之約定，請
04 求被告給付605,000元，及自109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5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
06 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
07 許之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林政彬